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13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14 项，预算金额合计 879,782,378.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5 项，预算金额共

计 1,261,178.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858,598.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97,200.00	
3	住房公积金	108,360.00	
4	一般公用经费	61,020.00	
5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36,000.00	
合计		1,261,178.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1 项，预算金额共计 48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太平新城土地巡查人员专项资金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8 项，预算金额共计 878,041,2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太平新城城市管理专项资金	18,600,000.00	
2	安宁太平新城城市营销宣传活动专项资金	700,000.00	

3	招商引资工作专项资金	4,484,000.00	
4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30,000,000.00	
5	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0,560,000.00	
6	太平新城规划专项资金	4,111,600.00	
7	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报批专项资金	23,300,000.00	
8	2021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786,285,600.00	
合计		878,041,2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三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成本指标设置为工资社保经费总额等，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2) 效益指标。行政人员工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运转，指标值为正常运转，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3) 满意度指标。行政人员工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太平新城土地巡查人员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尽量压缩费用开支”设置不规范，该指标无法细化；数量指标未设置人数。

(2)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避免土地收储资金重复投入，指标值 95%。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3) 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设置为让服务对象满意，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

如：安宁太平新城城市营销宣传活动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尽量压缩活动成本”，指标设置不明确，无法量化。土地报批专项资金中，成本指标设置不明确，未细化量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指标设定为“降低成本”，该指标设定不明确。

（2）效益指标。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其中的可持续营销指标设置为建设宜居宜业生态新城，促进太平新城可持续发展，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3）满意度指标。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报批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设置为让辖区内的居民和企业满意，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1）太平新城土地巡查人员专项资金项目，只提供了情况说明表，阐明人数支付标准等，但未上级批复等文件。（2）土地报批专项资金项目，仅以情况说明表、资金总额进行申报，未见资金测算表及具体依据等资料。（3）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缺少资金测算依据，无资金专项管理办法，未作目标资金分解。（4）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文件依据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有重复且无对应关系的相关支撑资料。

2、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未提供实施方案资料。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不一致，如：（1）2021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中显示总金额 861,565,800.00 元，一体化系统申报金额为 786,285,600.00 元，金额不一致。（2）太平新城城市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市政会议纪要文件中说明每年 1100 万元定额保障，2020 年申请经费 2025 万元使用进度缓慢，仅 66.43%，2021 年申请金额 1860 万元超过定额标准。（3）太平新城规划专项资金项目，未作目标资金分解；资料不全，支持文件显示医药产业园预算 150 万、电力预算 98 万、设计院尾款 63.16 万，共计 311.16 万，与预算金额差 100 万原因不明。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预算申报管理，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按需申报，完善内部审批流程。

2、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资金按合同约定进行且资金匹配的，予以安排。

3、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仍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4、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6、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